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ISIN: XS1527305608)

2019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西華廳召開2019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 1.0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規模
 - 1.02 存續期限
 - 1.03 發行方式
 - 1.04 發行對象
 - 1.05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06 股息分配條款
 - 1.07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8 強制轉股條款
 - 1.09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 1.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11 募集資金用途
 - 1.12 評級安排
 - 1.13 擔保安排
 - 1.14 轉讓安排
 - 1.15 監管要求更新
 - 1.16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9年1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註：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凡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i)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ii)為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規則下的在冊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附件載有有關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參加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與會及表決程序的其他資料。

附錄：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參加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與會和表決程序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按本通知所述方式就參加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提交指示的截止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北京時間)**，隨後該等指示將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轉交予本公司。然而，各清算系統和任何中介機構為提交指示而設定的最後期限可早於本通知規定的相關最後期限。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其於登記日持有的每一股發行在外的現有境外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然而，一份有效的電子指示提交金額不得低於200,000美元(等值於10,000股現有境外優先股)，並以1,000美元(等值於50股現有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遞增。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還須留意，就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中列載的決議案1而言，如果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1，或者就此投棄權票，則股東將自動視為已對決議案1第1至16分段中的每一項投出同等的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視情況而定)。

倘閣下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現有境外優先股，並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閣下須於截止日期當日或該日之前，按相關規定以及Euroclear或Clearstream(如適用)所制定的程序，採用本通知中所述方式，提交或安排提交電子指示(據此，閣下可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回條

請閣下確認是否擬親自或委任代表於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之前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

登記日

僅截至登記日(即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的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方有資格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登記日之後進行的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的轉讓不會導致撤銷股東在此之前有效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除非有效遵守本通知中所述的撤銷電子指示的方法，否則每一項適當交付的電子指示將被計入，不論該電子指示所涉及的現有境外優先股是否發生轉讓。

請留意出售現有境外優先股之後，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出售在有關受讓人於有關清算系統所開設賬戶的交收和有關記錄的更新可能需要數日。因此，儘管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售出日期可能是登記日或該日之前，但就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原出讓人可能仍是有關現有境外優先股於登記日的在冊股東，在該情況下，該出讓人有權提交電子指示。若閣下在登記日或該日之前售出所持有的現有境外優先股或購入現有境外優先股，閣下可以與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聯絡，以確定閣下是否為截至登記日該等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在冊股東。

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

僅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可提交電子指示。若相關的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擬參加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截至登記日，其現有境外優先股是以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的名義持有，該實益擁有人必須與該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聯絡，指示其安排代其持有現有境外優先股的相關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按相關清算系統指定的最後期限交付其指示。

提交電子指示的指示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必須在其電子指示中明確說明以下各項：

(a) 電子指示所涉及的相關現有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及

- (b) 其是否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為代表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倘若閣下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代表閣下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閣下必須在閣下的電子指示中表明閣下是否希望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或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或者，若閣下委派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閣下須在電子指示中說明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人士的姓名、地址、聯絡詳情和護照編號，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將會核實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人士的身份。

一經提交電子指示，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即被視為向本公司以及造冊代理陳述、保證及承諾，該等現有境外優先股在登記日由其在相關的清算系統持有。

撤銷電子指示

在符合公司章程、Euroclear及Clearstream(如適用)的要求以及本段的規定下，電子指示不得撤銷。由或代表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提交的電子指示可由該股東按Euroclear或Clearstream(如適用)的程序以適當傳輸的訊息向造冊代理提交撤銷指示予以撤銷，惟須依據公司章程及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要求獲得許可。投票於任何該等撤銷後失效。

重要信息

所有關於任何電子指示的有效性、形式和資格的問題(包括關於該等電子指示的收取時間或其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章以及任何清算系統的規定的問題)，或電子指示的撤銷、修改或交付，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和任何清算系統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決定將是最終和具有約束力的。

受限於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和任何清算系統的規定：

- (a) 本公司對任何電子指示的條款和細則、有效性、形式和資格的解釋是最終和具有約束力的；及
- (b) 本公司可運用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未完全符合本公告所載規定的任何電子指示，或者選擇將未完全符合本通知所載規定的某項電子指示視為有效，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公司的決定將(受限於上述規定)是最終和具有約束力的。

除非獲得本公司豁免，否則任何電子指示如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必須在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限內糾正。無論本公司、造冊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沒有責任就該電子指示的任何瑕疵或不符合規定之處發出通知，上述任何實體或人士也不會因為沒有發出上述通知而需要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為避免疑問，造冊代理沒有且不會就相關決議案作出任何建議或陳述，且沒有就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是否應參加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或通過相關決議案作出任何建議。

若對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參加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與會及表決程序(包括電子指示)有任何問題或需要獲得協助，請聯繫造冊代理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地址位於：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 United Kingdom)，聯繫方式如下：

郵件：debtstructuring@bnymellon.com

電話：+44 (0) 1202 689578/+44 (0) 1202 689858

釋義

於本通知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清算系統」	指	Euroclear及Clearstream (如適用)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電子指示」	指	(倘若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由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於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最後期限屆滿前，按適用清算系統為使相關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能夠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制定的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通過該清算系統向造冊代理發出的格式符合該清算系統規定的關於投票表決的指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Clearstream 直接參與者」	指	(倘若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Euroclear或Clearstream記錄中被列為現有境外優先股權益股東的人士

「現有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在海外市場發行且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總額1,439,000,000美元、利率4.95%的71,950,000股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ISIN：XS1527305608)
「截止日期」	指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本通知規定的方式就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提交指示的截止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北京時間)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或「股東」	指	現有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包括其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代持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日」	指	(倘若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正，即確定有權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時間和日期
「造冊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